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315 号

致：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贝尔生物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育晓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021,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360,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5%。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660,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486,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608,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反对1,412,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3%；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85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19%；反对7,16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85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19%；反对7,16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3,02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0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64%；反对3,912,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1,608,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反对1,412,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谢发友

聂若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